

中国石化股份 胜利油田分公司技术检测中心文件

技检发〔2024〕4号

关于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

2023年12月2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技术检测中心组织验收工作组(见附件1)，对《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2)。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整改，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见附件3)，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建设项目”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运行期间，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定期对各项指标进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签字）

胜利油田分公司技术检测中心

2024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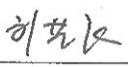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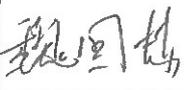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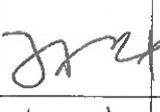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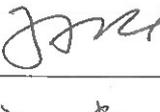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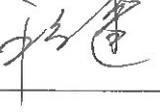
技术检测中心综合管理部

2024年1月29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建设项目

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技术检测中心		18615461270	
	验收编制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技术检测中心		15254676923	
成员	验收监测单位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706474395	
	设计单位	胜利油田正大工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15554626677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胜大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963380568	
	环评单位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13585977769	
	评审专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330546967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1339546619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13954637773
	其他				

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12月2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技术检测中心依据《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了项目的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文汇街道济南路2号，技术检测中心东院内。主楼为6层楼，副楼为3层楼。项目总面积为3079m²，其中实验区面积1999m²，理化、生物实验室位于主楼的2层、3层、4层，嗅辨室位于6层；5层为接待室、会议室；办公区建筑面积1080m²，位于副楼。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1）2023年4月4日，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3年4月10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对《胜

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东分建审[2023]15号；

(3) 2023年4月29日，项目开始施工；2023年8月18日，项目竣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技术检测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8月19日项目进行调试，进入试运营；

(4) 2023年8月2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技术检测中心成立项目组，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5) 2023年9月4日，组织开展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项目已建设完毕进行试运营；

(6) 2023年9月4日，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应工作需要，更名为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7) 2023年9月8日，完成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8) 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6日，开展现场监测；

(9) 2023年12月15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4709.54万元，计划环保投资793.4万元，计划环保投资占计划总投资的16.84%，实际总投资4698.6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42.7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15.55%。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1 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	--------	------

1	排风系统	2.2KW 风机增加一台防爆型；15kW 防爆箱式风机变为普通风机一台。原子吸收罩增加 2 台，通风药剂柜减少 2 个。	结合实验室运营实际工况要求，对排风系统中风机防爆性能和补风系统中风机功率、新风散流器进行调整，按照仪器安装要求，增加 2 个原子吸收罩。该变化主要为了更加适合生产运营，符合工况要求，对于环境影响无不利因素变化。
2	补风系统	直膨式新风机功率发生变化，新风散流器增加 5 个。	
3	环保工程	暂存于危废间的所有废试剂、废水、不能无害化处理的废弃样品、残渣等均用专用容器密封保存，不会产生废气。危废间配有通风设施，且满足“四防”要求。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于危废间从严管理，对于进入危废间的废液、固体废物由专人进行密封性检查，不会产生废气。对环境无不利因素影响。
		对于土壤检测指标无异常无超标废弃土样，对环境影响较小，分类存放保存至样品有效期后，集中拉运至周围较近井场用于平整井场用；对于监测显示超标和数据异常废弃土样，分类存放保存至样品有效期后，作为危废委托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经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时与环评阶段不同为：一是结合实验室运营实际工况要求，对排风系统中风机防爆性能和补风系统中风机功率、新风散流器数量进行调整；二是废弃土壤样品拉运至附近井场平整井场与环评要求运至油田原井场用于平整井场要求不同；三是危废暂存间不产生废气，无需安装气体收集装置与环评要求安装气体收集装置不同。其余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中的工程内容大体一致。建设地点、产建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以上变化内容未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涉及施工期和运营期。

1、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不新占土地，在技术检测中心东院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楼内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实验室地面平整和屋内装修等过程。通过现场调查，施工是在室内进行，扬尘影响范围仅限于室内。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根据制定的措施采取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等，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会明显降低。随着施工结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2) 运营期

运营期的废气主要包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VOCs、无机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和刺激性气味臭气浓度。

①有组织废气

a.有机废气 VOCs：实验使用的丙酮、四氯乙烯、正己烷、三氯甲烷等溶剂挥发产生。b.氯化氢、氮氧化物：实验室化学分析过程会使用盐酸、硝酸、硝酸等，从而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氮氧化物，在使用盐酸、硝酸时均在通风柜中操作，产生的废气由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楼顶烟筒排放。c.恶臭气体主要为臭气浓度：实验分析过程中，样品及使用的化学药品反应会产生刺激性气味，这部分气体无法定性与定量。恶臭气体由实验室内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楼顶 2-3m 烟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限值要求（浓度 $60\text{mg}/\text{m}^3$ 、速率 $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的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 ， 2000 （无量纲））。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 ， $0.33\text{kg}/\text{h}$ ）。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排放速率（排放限值 $10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排放速率（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24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0.77\text{kg}/\text{h}$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 VOCs。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20 （无量纲））。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主要为实验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实验室保洁废水、生活污水。除生活污水其余实验废水经一体化实验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和危险废液不进入一体化实验废水处理装置，作为危废委托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因此，运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实验室地面平整、屋内装修、新设备安装及调试等过程产生的施工噪声。

施工时，设施拆除、室内装修、新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切割、敲打等结构施工阶段噪声，声源种类多样，源强约为 85dB(A)~100dB(A)，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项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的电钻、电锤、云石机等施工机械进行作业，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②同时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各种泵安装消音隔音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凿墙、钻孔、切割等噪声大的作业安排在周末，噪声小的作业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

④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将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周围

声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实验设备、通风柜离心风机等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50 dB（A）~60dB（A）。

项目实验室周边敏感目标较多，南偏西 52 米科苑高层；北 58 米为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东北 60 米为中国石油大学家属院；南 78 米为东建小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为减小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排风机、新风机选用高效低噪音风机，风机进出口加减震型软连接，基础增加隔振垫，风机位置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通风橱设置在实验室内，调试后噪声满足 60（dB（A））；

②实验室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风橱设置在实验室内；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增高，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

（1）施工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先回收利用，剩余运至市政指定的地点处理。建筑垃圾来源于场地平整、结构施工等施工产生，产生量较少，拉运至市政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来源于实验室产生的，有生活垃圾、废包装箱、碎裂玻璃仪器、经无害化处理的废试剂瓶、经无害化处理的废实验样品（土样）；危险废物包括部分首次实验清洗废水、部分实验废水、不能无害化处理的废实验样品、沾染有毒有害药品的试剂瓶、废试剂以及运维过程中替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等。

一般固废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箱、碎裂玻璃仪器、经无害化处理的废试剂瓶；经无害化处理的废实验样品（土样）分别存放，拉运至油田原井场用于平整井场。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再委托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不新增土地，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正常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1）施工期

施工单位为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有序、高效进行，针对建筑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事件和突发情况，制定完整的应急预案，预案包括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危险源排查与安全防护人员伤害事故处理、安全培训、应急物资准备等内容，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和应急反应效率。

（2）运营期

为了发生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组织、有秩序的实施救援行动，达到尽快控制事态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损失，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针对火灾、爆炸、环境污

染、化学品伤害、有毒有害气体伤害等 9 类事故风险，制定相应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目前已开展的应急演练有防触电应急演练、防气体泄漏应急演练、防实验室内试剂泄露应急演练。通过对其危险性、事故发生区域、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及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均进行详细事故风险分析；在事故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尚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风险事故，说明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四、验收工作组建议

1. 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台账。
2. 在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中补充新建的危废暂存间费用。
3. 补充开工报告和竣工报告。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 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验收工作组认真讨论，认为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建设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重大变更及环境影响问题。项目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3年12月22日

张子明 李继

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整改说明

2023年12月2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技术检测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审，并提出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台账。

整改情况：根据专家组提出的要求，对实验室应急设备设施进行梳理，在正文中补充了应急设备设施台账。

整改意见 2：没有将新建的危废暂存间费用列入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中。

整改情况：将危废暂存间的费用列入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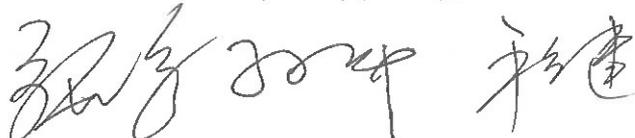
整改意见 3：在附件中补充项目开工报告和竣工报告。

整改情况：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已把项目开工报告和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作为附件补充进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技术检测中心

2024年1月22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子明' (Zhang Ziming), written over the date.